



密閉櫃式 X 光照射儀使用規範

收費標準依 105 年 12 月 20 日研發會議決議通過

第一條 密閉櫃式 X 光照射儀使用規範之訂定主要在使本儀器能發揮最大使用效益。

第二條 本儀器設備包含

- 一、廠牌及型別：Kubtec XCELL140
- 二、輔助照射旋轉平台
- 三、動物圓形保定盒
- 四、動物管狀保定器
- 五、輻射屏蔽保定器
- 六、操作軟體：DigiSource 4.0
- 七、作業用途：小鼠腫瘤治療、腫瘤細胞研究

第三條 本儀器之服務對象以本校一校三院之研究人員為主，亦可接受服務校外使用者。

第四條 本儀器置放地點位於：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二樓動物中心。

第五條 本儀器服務項目包含：

- 一、活體小鼠。
- 二、腫瘤細胞(plate or dish)。
- 三、非活體樣品。

第六條 預約使用方法如下：

- 一、技術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。
- 二、請在預定服務日前 3-10 天，至共儀中心/實驗動物中心儀器預約系統預約登記。
- 三、完成線上預約後，本中心技術人員將依實際預約情形決定是否提供服務。

第七條 儀器使用之規定如下：

一、人員防護與安全

輻射操作人員限制

1. 凡本校之輻射工作人員及學生年齡不得低於十八歲，而介於六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工作人員或學生，僅可於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公告狀況下從事作業教學或工作訓練。
2. 合格輻射工作人員進入管制區操作設備時，須佩戴人員熱發光劑量計佩章(Thermoluminescence dosimeter, TLD)。

二、本校輻射操作人員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施行：

登記備查證類：本校可發生游離輻射設(如 X 光機)、密封放射性物質(指 Ni -63，Cs -137)合格操作人員需有輻安證書或至少具 18 小時教育訓練證書。請操作人員於申請 X 光機使用前，檢附

相關訓練證明，進入輻射管制區亦請佩戴人員 TLD 佩章。

- 三、基於教學需要，短期內操作的教員、研究人員及學生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輻射防護講習（計畫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實施），可在前述合格輻射操作人員指導下操作可發生游輻設備，該操作人員於申請 X 光機使用前，請檢附相關講習文件證明。
- 四、本機射源啟動時儀器上方警示燈開始閃爍，雖機體外部均以鉛板包覆，並無游離輻射外洩風險，但仍請遵從現場操作人員指示；如有妨礙作業或影響輻防安全之行為，本中心得立即強制中止服務，所有損失由申請人自負。
- 五、本儀器嚴禁操作污染性或放射性物質之實驗。
- 六、活體動物之服務僅接受飼養於本動物中心二樓 SPF 之實驗動物。
- 七、動物如於照射過程中死亡視同正常操作風險，本中心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八、使用者於申請技術服務後，若未依約定時間至動物中心進行服務，又未事先取消預約，將視為已使用技術服務並以原申請書內容依收費標準收取費用。

第八條 本儀器之收費標準為確保本儀器最佳服務品質，以及增加其有效服務年限，經研發會議決議後，使用本儀器之個人或單位，均必須分擔本儀器使用之耗材、維修及操作人員服務所需之費用。

	校內	校外
收費標準	100 元/30 分鐘	200 元/30 分鐘

第九條 繳費方式：儀器使用費計費作業由動物中心於每次使用完成後即行核算，並寄發技術儀器使用繳費通知予使用者，該費用需於動物中心繳費單開立日期三個月內繳納核銷。可至本校出納組繳納，或以研究計畫、校內預算核銷。

第十條 儀器連絡人：實驗動物中心技術員：湯歲婷

校內分機 7154(辦公室) 7162(操作室)

第十一條 貴重儀器之檢測結果，未經同意，不得使用於商業廣告、法律訴訟等用途。

第十二條 凡於本中心使用各項儀器設備及服務，請於成果發表時於文章、著作致謝欄中提及我方之貢獻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範經研發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